

## 再审申请人下甲介煤矿与被申请人张学新、第三人甲盛龙公司案外人 执行异议之诉案（保护小煤矿经营者产权）



### 基本案情：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政策关于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兼并重组的要求，下甲介煤矿与甲盛龙公司签订一系列合同，约定将下甲介煤矿名下的案涉采矿权以 3800 万元转让给甲盛龙公司。在甲盛龙公司仅支付 100 万元定金的情况下，下甲介煤矿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将案涉采矿权变更登记至甲盛龙公司名下。2013 年 9-10 月张学新向甲盛龙公司出借 1400 万元，后起诉甲盛龙公司还本付息，人民法院判决支持。在该案生效判决执行程序，案涉采矿权经过两次拍卖后流拍，案涉采矿权被执行法院裁定以物抵债给张学新申请变更的申请执行人。下甲介煤矿以案涉采矿权实际权利人身份提出执行异议被驳回后，提起本案诉讼，申请不得拍卖案涉采矿权折抵张学新债务。

一、二审法院均按照行政许可登记确认甲盛龙公司系案涉采矿权权利人，判决驳回下甲介煤矿诉讼请求。本院提审本案后，在进一步查明事实的基础上，认定下甲介煤矿系案涉采矿权实际权利人且张学新应当知晓下甲介煤矿系案涉采矿权实际权利人、在本案中不享有应当保护的信赖利益，改判不得执行案涉采矿权；同时，考虑到本案以物抵债裁定不涉及维护司法拍卖、变卖程序安定性及不特定第三人利益保护等问题，再审判明确不得执行的范围可以及于该以物抵债裁定书。

### **推荐理由：**

本案再审判明确充分体现了保护经营者产权、保护财富的真正投资者和创造者的精神，对利用政府政策和法律技巧攫取财富的行为起到遏制和震慑作用。

本案中，在实施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政策背景下，被兼并的小煤矿根据政府要求将其采矿权形式上重组到大煤矿名下后，大煤矿的债权人申请将小煤矿采矿权强制执行、归其所有，小煤矿采矿权的实际权利人提出异议，在采矿权是经行政许可登记产生的情况下，小煤矿与大煤矿债权人，应当优先保护谁的权益。本案再审判明确注意穿透案涉交易表象，综合考虑小煤矿在未收到全部或者大部分价款前将采矿权变更登记到大煤矿名下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大煤矿债权人因参与大煤矿兼并重组行为而应当知晓小煤矿是实际权利人等因素，认定大煤矿债权人对采矿权行政许可登记不具有应当保护的信赖利益，从而保护了小煤矿的权利。